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106 年度與本市菸酒業者及信用合作社推動性平好合作計畫

- 一、 依據：本府社會局 105 年 9 月 6 日府社婦字第 1050210698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經由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的共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共創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 三、 執行期程：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9 月
- 四、 合作民間機構對象：
 - (一) 桃園市菸酒進口業者、製造業者
 - (二) 桃園信用合作社員工
- 五、 方法：搭配菸酒產業講習暨參訪觀摩活動及桃園信用合作社員工教育訓練場合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學習或影片播放方式進行。
- 六、 內容概要
 - (一) 性別意識培力：邀請民間性別專家或學者以課程講授方式，說明性別各項概念，提昇社會大眾的性別意識並擴大性別平等成效。
 - (二) 影片觀賞：經由性別相關議題影片觀賞，透過性別議題連結及理解性以健全性別平等相關知識。
- 七、 預期效益
 - (一) 依循中央步伐推動性別業務，以達成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 (二) 藉由性別平等宣導提升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以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
 - (三) 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充實性別平等知識，引發對性別平等觀念與敏感度，並鼓勵於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性別平等行為。
- 八、 經費來源：本局 106 年度預算「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